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张静翠、付骄阳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2018080

申请人张静翠、付骄阳共同继承张静翠配偶付红位于双台子区化工街花园小区(丘地号：5-8-3-207，面积，94.51 平；)的住宅，于2018年9月10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18号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年9月10日

